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恢40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
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
委托代理人：李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被执行人：姚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
住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被执行人：徐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住
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6民初400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姚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卫零路548号4号5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赵竹韵
审 判 员 陆卫国
审 判 员 章 跃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